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65 號

聲 請 人 潘崑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78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9 號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3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7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

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且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駁回，依法尚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三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